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

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17)PY022 号

招 标 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纪律和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评分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
3. 评标程序	23
3.1 初步评审	23
3.2 详细评审	2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
3.4 评标结果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相关资料	30
1. 场地位置图（另附）	30
2. 总平面图（另附）	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建议书已由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郑发改审批(2016)739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目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建设单位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

1.2 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中路84号

1.3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计划设置400张床位,总建筑面积约53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8000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含人防建筑)。

1.4 设计周期:方案设计30日历天;方案优化10日历天;初步设计5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50日历天。

1.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医院工程设计标准、规范,满足绿色建筑二星标准。

1.6 投资总额:约2.2亿元。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二、招标范围: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设计,中标单位承担二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及设计相关的服务,满足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前期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企业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同时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近三年(2013年7月1日起至今)担任过类似医疗建筑工程方案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报名时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等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

3.4、企业近三年(2013年7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医疗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工作(报名时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

3.5、投标人须到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开具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以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后开具的为准)

3.6、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4.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4.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4、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出示原件，留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证章的复印件，包括注册建筑师证、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

4.5、企业简介及设计同类项目的业绩（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等资料。

4.6、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以上证件验原件，留 2 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合格投标人的确定

报名截止后，报名的投标人少于 7 家时（含 7 家），报名的投标人均为合格投标人；报名的投标人超过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 7 家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资格预审文件另发）。

六、未中标的候选人补偿方案

本项目对未中标候选人予以经济补偿，补偿范围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公开发布。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具体开标时间参见招标文件。

一、 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自发布公告起五个工作日内（2017 年 0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7:30（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报名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5 室。

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本（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寄费）50 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1 日内寄送。

十、联系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中路 90 号

联系人：尹主任 李科长

联系电话：0371-6899376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左女士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13663818380

传真：0371-611719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中路 90 号 联系人：尹主任 李科长 电话：0371-689937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左女士 电话：0371-61171979 1366381838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中路 84 号
1.1.6	建设规模	设置 400 张床位，总建筑面积约 5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8000 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含人防建筑）、设置停车位。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总体规划设计、东院区改扩建及眼科门诊病房楼设计，中标单位承担改扩建项目方案设计、人防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及设计相关的服务，对医院的整体布局、功能分区进行总体规划，并满足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前期服务。
1.3.2	设计周期	共 140 日历天，其中方案优化 10 日历天；初步设计 5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同时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近三年（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担任过类似医疗建筑工程方案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报名时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等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

		4、企业近三年（2013年7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医疗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工作（报名时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 5、投标人须到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开具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以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后开具的为准） 6、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需要，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召开，另行通知。
1.10.2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招标文件异议答复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9月12日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某某项目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开户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 16:00 前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到帐时间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商务标副本七份 技术标副本七份 设计展板一套（不超过 5 张，否则按废标处理） 电子文档一份（U 盘） 多媒体演示光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招标人代表 2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3 名
7.3.1	履约担保	依照第四章合同条款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建筑面积不低于本项目的医疗建筑工程设计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招标控制费率 <u>80%</u> ，超过招标控制费率的投标无效。
10.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采用
10.4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提交电子版； ①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全部投标内容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及签字的地方应以扫描件的格式出现在电子文档中 ②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 U 盘一份 ③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不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不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但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10.13.2	设计补偿费	第二中标候选人补偿 3 万元，第三中标候选人补偿 1 万元，补偿费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正式用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如召开，另行通知。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除应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进行编制外，还应符合医疗行业标准的规定。

投标文件**应**由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组成，并分别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1) 技术文件包括：

A. 设计说明；

B. 整体规划布局，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建设工程总平面布置图、鸟瞰图、各功能分区建筑物效果图等（A3 图幅）；

C. 本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分析（结构选型及相关经济指标说明，本方案各单体投资概算）；

D. 设计图纸展板一套：**应**包括设计图纸中总平面布置图、鸟瞰图、各功能分区具有代表性单体建筑物效果图（1.2m×1m），不超过 5 张；

E. 多媒体演示光盘（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2) 商务文件包括：

A. 投标承诺函

B. 投标函

C. 联合体协议

D. 开标一览表

- 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F.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G. 联合体成员情况表
- H. 已完设计项目情况一览表
- I. 首席设计师简历表
- J.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 K. 保密协议
- L.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M. 原创声明（设计师和投标人签章的投标设计构想的原创声明，以保证该设计师和该投标人是投标设计构想的真正作者。）
- N. 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3) 多媒体演示文件（光盘）采用 DVD 格式，同时提供相应播放软件，以保证评标现场能够正常播放，多媒体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8 分钟，多媒体演示中只介绍方案，不得介绍与方案无关的其他内容。

(4) 电子文档（U 盘）使用*.JPG 或*.DWG 格式制作。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费率形式报价本工程设计费率。

3.2.2 投标费率按照如下办法确定：

3.2.2.1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的特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工程勘察设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3.2.2.2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投标费率；

3.2.2.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3.2.2.4 工程复杂程度Ⅲ级，调整系数为 1.15；

3.2.2.5 除公式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其他任何因素均不是调整设计收费的依据。投标人可对投标费率进行报价，但不得高于招标控制费率。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 跟踪服务等费用。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招标技术部分为**暗标形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副本（正本除外）不得有任何体现本单位信息的签署或标记。

4.1.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以下统一格式：

1) 纸张：一律采用 A3 纸；

2) 内容：文字部分内容统一使用宋体四号字（黑色、不加粗、不倾斜、不加下划线），表格内文字部分统一使用宋体五号字（黑色、不加粗、不倾斜、不加下划线）；

3) 方案设计图纸部分一律用 A3 纸（单面）：四号宋体字（黑色、不加粗、不倾斜、不加下划线）；

4) 页边距设置、字符数、行数：采用 Office word 默认设置；

5) 标点符号：采用全角模式；

6) 装订：正、副本封皮均采用白色封面软皮横向胶装，只在右上角标明正副本。

7) 页眉页脚：不添加页眉页脚。

4.1.3 对投标文件的具体说明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U 盘）密封在一起，**技术标的正本、副本、多媒体演示光盘**密封在一起。**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副本及多媒体演示光盘采用暗标**（商务部分正副本，技术部分正本除外）。

2) 设计图纸展板和多媒体演示光盘单独密封，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及能够显示投标单位身份的任何文字标记或表达。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正本：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企业公章的必须加盖企业公章。包封封口处及封皮上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署名。

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副本：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及能够显示投标单位身份的任何文字标记或表达。密封时应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5) 技术部分正本包封上应写明：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设计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正本）

招标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017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能启封

包封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署名。

6) 技术部分副本包封上应写明: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设计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副本)

招标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017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能启封

包封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署名。

4.1.4 商务标包封要求同技术部分正本包封要求,设计图纸展板的包封要求同技术部分副本包封要求。

4.1.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4.1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将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6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印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投标人、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宣布投标文件；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设计周期及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各投标人代表在监督人和招标人的监督下按照签到顺序随机抽取技术标编号；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和国家计委等 7 部委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7.4.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设计成果的使用权

11.1.1 投标人应承诺，所有为本项目而设计的作品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11.1.2 在上述 11.1.1 条的实施过程中，当招标人受到该投标人的合作伙伴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诉讼、索赔时，该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为此付出的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

11.2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

只要投标人应邀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其已经理解并同意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11.3 腐败和欺诈行为

11.3.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和评标人在招标过程或设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设计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1.3.2 如果招标人发现或监督部门查实，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被没收、中标无效，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补充条款：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且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 分 技术部分：85 分 商务部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本项目招标控制费率为 8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标；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技术部分	设计标准	规划设计方案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0-3 分

(1)	(设计方案) (85分)	设计说明书	能够达到要求的设计深度、内容具体详实、阐述清晰、全面	0-3分
		设计理念	对项目设计理念的理解和体现是否充分,设计立意新颖、设计思路突出主题,体现中西结合,达到国际化、现代化	0-3分
		整体规划	规划设计上体现与医院周围环境相和谐,相共生,相融合	0-6分
		整体布局	布局合理、和谐统一,完整、准确体现医疗特色、以及整体发展规划的要求	0-6分
			利用土地	0-3分
			功能分区科学合理,整体协调、动静分离,既联系方便又要避免相互干扰,满足医院关于医疗、病房、科研、教学及其配套服务等要求	0-6分
			便于患者就医,做到医疗保健服务功能流程优化,区域内医务人员的生活和交通出行便利	0-5分
		功能性	各科室设置及病床分配比例按照医院规模、工作量合理设计。既要突出重点科室又要体现医院的综合性	0-6分
		建筑造型、实用性	建筑造型体现现代医疗卫生建筑特点	0-3分
			建筑风格、色彩注意实用性	0-3分
			建筑体现要有标志性,室外设计部分不能使用幕墙	0-3分
		节能环保	做好节能、节水以及生态保护,重视水资源和植物资源的有效利用	0-3分
		投资估算及其合理性分析	投资估算及经济分析科学、合理、全面、指标精确并符合实际要求	0-3分
		绿色建筑	满足省、市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达到2星标准的得3分,达到2星以下标准的不得分	0-3分
			对本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评价合理,符合实际	0-3分
		海绵城市	设计中采用海绵城市理念,综合考虑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0-3分
		技术、经济可行性和合理性	结构、水电等专业设计与建筑是否符合性强,是否方便建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0-2分
			消防、人防、环境、节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0-3分
			提出能够有效降低运行成本的措施	0-3分
		技术文件编制水平	投标人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完整、规范、设计内容详实	0-3分
设计进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设计的进度安排及保证设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0-3分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	0-3分		
工程投资控制	对工程全过程中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	0-3分		

2.2.3 (2)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10分)	企业 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医疗建筑工程的设计工作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0-3 分
		项目负责人 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医疗建筑工程的设计工作的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0-3 分
		人员配备，拟委派的其他设计配套人员至少有 6 名（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国家职业注册资格，且专业齐全的得 2 分，少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及在本公司连续缴纳半年社保的证明资料或出具证明）	0-2 分
		拟委派的其他各专业设计配套人员高级及以上职称在 5 个以上的得 2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不足 5 个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及在本公司连续缴纳半年社保的证明资料或出具证明）	0-2 分
2.2.3 (3)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5分)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等得 4 分，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比（差值），按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 4 进行扣分，最多扣 1 分；投标费率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 1%加 0.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1 分。投标费率低于评标基准费率 10%以上的，按每再低 1%扣 0.2 分的比例从满分 5 分中进行扣分，最多扣 2 分。	

备注：业绩方面需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类似医疗建筑工程指建筑面积不低于本项目的医疗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叁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时，先进行技术标暗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其中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最终得分（A）为各评委所评定各目分数的算术平均值总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方案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总体规划设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2										
3										
4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0	合同签订当日	
2		10	合同签订当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图纸			
2	方案设计及效果图			

3	初步设计及效果图			
4	施工图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 次序	占合同总金额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		合同执行后
2	20%		初步设计完成后
3	40%		施工图完成交付后
4	30%		竣工验收后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各有关专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应向发包人支付当期设计费用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还未开始履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五倍返还定金。（合同生效后已经开始履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充分响应与配合。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双

方协商解决。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鉴证意见：（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相关资料

1. 场地位置图（另附）
2. 总平面图（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一、设计规范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49-88
 -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JGG50-88
 - 《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37-87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3]84号
 - 《人民防空设计规范》
 -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JGG50-88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J50009-2001
 - 《建筑抗震荷载规范》GB50011-2001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02
 -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J50223-95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H15-88
 - 《传染病医院设计标准》
 - 《收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医院建筑设计要则》
- 郑州市卫生局编写的设计注意事项。（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设计注意事项）

以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为准，以上规范如有不全以设计需要的为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设计技术要求和建筑功能要求

1. 项目概况及功能要求：

-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
- 1.2 建设单位：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1.3 项目概况：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计划设置 400 张床位，总建筑面积约 5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8000 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含人防建筑）、设置停车位。
- 1.4 项目建设目标定位：以眼科为主，耳鼻喉、口腔在内的大五官医院。形成东院区为“大专科”，西院区为“大综合”的发展格局；在功能设置上实现东西院区有机互补，独立运行。

1.5 投资估算：2.2 亿元

2. 规划控制指标

2.1. 出入口方向：根据本地块周边道路交通情况，设计出入口方向，原则上正门位于主干道位置。

3. 建筑设计要求

3.1. 指导思想：遵循功能齐全、流程科学、安全卫生、经济合理、适当超前的原则，突出特色，应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实现建筑现代化、管理智能化、流程人性化。

3.2. 设计原则：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符合郑州市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的建筑设计规范，坚持以人为本、做到功能适用、流程科学、安全、卫生、经济合理、考虑发展、适度超前，充分体现建筑为人服务，建筑为医疗服务。

3.3. 设计依据

3.3.1. 项目批准文件；

3.3.2. 项目设计基础资料；

3.3.3. 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条例、规定；

3.3.4. 本设计招标文件。

3.4. 设计内容和要求

3.4.1 总体规划设计内容和要求

规划设计在用地方面要实现园林化、花园式的建设目标，充分显示规划的前瞻性，为医院今后其他建筑的建设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3.4.2 建筑设计内容和要求

拟规划建设急诊、门诊、医技、病房、保障系统等。

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宗旨，人性化设计应贯穿在设计各个领域。医院的建筑和设施应处处为病人着想，适应病人的病理、生理和心理需求，保护病人的隐私，方便病人，一切以病人为中心进行建设和配置。本项目的设计应着力于加强治疗效果和帮助病人康复，设计满足医护人员进行有效治疗和护理的实用需要。

3.4.2.1 医疗部门

1) 急诊：相对独立，同时与医院其他相关科室联系方便，急救车应可直接到达急诊科，屋面设置急救停机坪。设医疗区和支持区，医疗区包括分诊处、就诊室、治疗室、处置室、抢救室、观察室、留观病房、急诊手术室和EICU；支持区包括挂号、检验、超声、药房、收费、信息等部门。

2) 门诊：合理组织交通流程，缩短患者的就诊时间；诊室面积适宜，确保一人一诊，实现医患双通道；按疾病种类集中设置诊区，各诊区设置相应治疗室、更衣室和候诊区；在大厅等适当位置设住院管理处、药学调剂室、门、住院收费室消防控制中心和休息服务区。门诊科室主要包括：眼底病、白内障、青光眼、儿童弱斜视、泪道、中医眼科等专业门诊、眼视光中心、角膜屈光治疗中心、眼整形眼眶病门诊、口腔科、耳鼻喉门诊等。

3) 病房：总床位 400 张，眼科病房及耳鼻喉、口腔科病房及眼科研究所、高压氧实验室等。每

层 1 个护理单元。各项设计应充分考虑各种人流、物流的组织，避免相互交叉、造成交叉感染，各护理单元可考虑以一、二、三人间合理搭配，设独立卫生间。医护工作空间设计要充分考虑临床教学需求。

4) 手术室：设置楼层位置要便于和病房、医技部门联系，建设眼科手术间 12 间，功能满足生物洁净、净化的要求，做到洁污分区、分流、流程合理、布局科学，体现现代化手术部的特点，具体级别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分级别合理设计，要设置患者家属等候区。

5) 高压氧舱治疗中心：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能够满足各种适应症治疗的需求。

3.4.2.2 医技部门

医学检验及影像中心：

1) 检验科的位置要便于资源共享，并能够缩短病人就医流程，开设临检室、生化室、免疫室、微生物室、分子生物室、遗传实验室、基因检测实验室等，能够满足检验需求。

2) 医学影像科：能够安装 3.0 磁共振 1 台、CT 机 2 台、DR 机 1 台，并有远程会诊设施。设置在建筑的低层或负一层部分，位置临近急诊科。

3) 功能科：设置 B 超、各类眼功能科。

3.4.2.3 后勤保障

保障系统：设置液氧中心、锅炉房、高低压配电、二次供水、中水系统、热水系统（考虑地源热泵）、污水处理站、门卫室等后勤保障和服务设施，可根据布局情况将以上功能适当结合。

除急诊车辆外，其他来院车辆均从地下停车场出、入口进出院区。停车位按照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并依据医院建设标准设置，尽量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以节约地上资源，为医院下一步的发展预留用地。

3.4.3. 结构设计要求

1) 结构设计应先进合理，经济实用，方便施工。

2) 结构设计应充分优化钢筋、混凝土等主材的设计，在保证结构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安全的的前提下设计，严禁浪费。

3) 依据单体建筑的使用功能，综合荷载要求，按照安全、经济原则，提出结构选型方案。选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应在设计说明中专题说明。

4) 设计上应对项目周边环境及占地范围进行分析，使得设计方案与周围建筑协调合理。

3.4.4. 设备设计要求

1) 给排水：考虑加床因素，供水考虑加床因素。排水、雨水及各种污水处理按市政有关规定、规范设计并充分考虑与医院现状条件的衔接。

2) 空调通风系统：结合气候特点，按建筑功能不同的需求和特点设计合理的空调系统（含生物洁净空调系统），有效防止院内交叉感染，达到容量合理、布局科学、切换方便、使用方便、节约能源的要求。

3) 医疗气体：设制液氧中心、中心吸引及压缩空气集中供应。手术室设氧气、氮气等独立供

气系统。氧气管路布局必须符合安全要求，负压吸引管路需有防堵技术设施，设多人高压氧舱。

4) 强电系统：采用双回路不间断供电系统及应急供电系统，保证用电安全、可靠。整体建筑群设可靠防雷设施，应按国家标准考虑等电位接地，并配备柴油发电机组。

5) 弱电系统：弱电系统应包括消防自动报警和自动喷淋系统、闭路电视系统、电话系统、广播系统（如背景音乐）、多功能呼叫对讲系统、病房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如手术室、重症病房）、楼宇自控及安保监控系统、闭路电视教学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6) 病房净化：病房净化按照有关规范设计。

7) 电梯设计要求：满足全院 400 张床位规模（考虑加床因素）和门诊各类人流、物流使用要求，洁污分流、医患分设。

3.4.5. 环保及消防设计要求

项目工程将以建设绿色医院为基本原则，医院将在下列各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各级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1) 废水排放，污水处理；
- 2) 医用垃圾的处理措施；
- 3) 放射性屏蔽措施；
- 4) 危险品的安全处理和储存；
- 5) 医疗安全措施；
- 6) 消防和安全措施；
- 7) 药品管理规范；
- 8) 环保型建筑材料的选择与使用；
- 9) 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3.4.6. 室外配套设计：包括室外道路、景观等

合理布置绿化及景观，方便户外交流休息，室外交通流线清晰，满足消防要求，室内外功能与视觉效果完美，建筑与景观和谐统一。

3.5. 经济技术指标要求

1) 总建筑规模不突破任务书要求。

2) 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不包括医疗设备、办公家具及运输工具等费用）。应保证主体土建工程、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院区的场地土方、道路交通、市政工程、医疗污水处理工程、旧有建筑拆除、三通一平等临时设施等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三、设计文件要求

1. 方案设计文件

1.1. 设计说明书，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以及投资估算等内容；

1.2. 总平面图以及建筑设计图纸，透视图、鸟瞰图等；

1.3. 方案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

1.3.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

1.3.2. 扉页：写明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副本不适用）；

1.3.3. 设计文件目录；

1.3.4. 设计说明书；

1.3.5. 设计图纸。

1.4. 投标方案按标书要求密封。

2. 设计说明书

2.1. 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1.1. 列出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

2.1.2. 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法规和标准。

2.1.3. 设计基础资料，如气象、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震、区域位置等。

2.1.4. 简述建设方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要求，如对总平面布置、建筑立面造型等。

2.1.5. 委托设计的内容和范围，包括功能项目和设备设施的配套情况。

2.1.6. 工程规模（如总建筑面积、总投资、总纳人数等）和设计标准（包括工程等级、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耐火等级、装修标准等）。

2.1.7. 列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及各分项建筑面积（还要分别现出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建筑面积）、建筑基底总面积、绿地总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数（分室内、外和地上、地下），以及主要建筑或核心建筑的层数、层高和总高度等项指标。医

院建筑中的门诊人次和病房楼等指标。

2.2. 总平面设计说明

2.2.1. 概述场地现状特点和周边环境情况，详尽阐述总体方案的构思意图和布局特点，以及在竖向设计、交通组织、景观绿化、环境保护、绿色建筑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2.2.2. 关于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以及原有建筑和古树名木保留、利用、改造（改建）方面的总体设想。

2.3. 建筑设计说明 建设方案的设计构思和特点；

2.3.1. 建筑的平面和竖向构成，包括建设群体和单体的空间处理、立面造型和环境营造、环境分析（如日照、通风、采光）等；

2.3.2. 建筑的功能布局和各种出入口、垂直交通运输设施（包括楼梯、电梯、自动扶梯）的布置；

2.3.3. 建筑内部交通组织、防火设计和安全疏散设计；

2.3.4. 关于无障碍、节能和智能化设计方面的简要说明；

2.3.5. 在建筑声学、热工、建筑防护、电磁波屏蔽以及人防地下室等方面有特殊要求时，应作相应说明。

2.4. 结构设计说明

2.4.1. 设计依据

1) 本工程结构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法规和标准；

2) 建设方提出的符合有关法规、标准与结构有关的书面要求；

3) 主要阐述建筑物所在地与结构专业设计有关的自然条件，包括风荷载、雪荷载、地震基本情况及有条件时概述工程地质简况等。

2.4.2. 结构设计 主要阐述以下内容：

- 1) 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和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 2) 上部结构选型概述和新结构、新技术的应用情况;
- 3) 采用的主要结构材料及特殊材料;
- 4) 条件许可下阐述基础选型;
- 5) 地下室的结构做法及防水等级, 当有人防地下室时说明人防抗力等级。

2.4.3. 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问题

A. 建筑电气设计说明

(1) 设计范围 本工程拟设置的电气系统;

(2) 变、配电系统

①确定负荷级别: 1、2、3级负荷的主要内容;

②负荷估算;

③电源: 根据负荷性质和负荷量, 要求外供电电源的回数数、容量、电压等级;

④变、配电所: 位置、数量、容量。

(3) 应急电源系统: 确定备用电源和应急电源型式;

(4) 照明、防雷、接地、智能建筑设计的相关系统内容。

B.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1) 给水设计

①水源情况简述 (包括自备水源及市政给水管网)

②用水量及耗热量估算: 总用水量 (最高日、最大时), 热水设计小时耗热量, 消防水量。

③给水系统: 简述系统供水方式;

⑤消防系统: 简述消防系统种类, 供水方式;

- ⑤热水系统：简述热源，供应范围及供应方式；
- ⑥中水系统：简述设计依据，处理方法；
- ⑦. 循环冷却水、重复用水及采取的其他节水节能措施。

(2) 排水设计

- ①排水体制，污、废水及雨水的排放出路；
- ②估算污、废水排水量，雨水量及重现期参数等；
- ③排水系统说明及综合利用；
- ④污、废水的处理方法。

C.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说明

- ①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的设计方案要点；
- ②采暖、空气调节的室内设计参数及设计标准；
- ③冷、热负荷的估算数据；
- ④采暖热源的选择及其参数；
- ⑤空气调节的冷源、热源选择其参数；
- ⑥采暖、空气调节的系统形式，简述控制方式；
- ⑦通风系统简述；
- ⑧防烟、排烟系统简述；
- ⑨方案设计新技术采用情况，节能环保措施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 热能动力设计说明

- ①供热

- a. 热源概况;
- b. 供热范围;
- c. 供热量估算;
- d. 供热方式;
- e. 锅炉房及场区面积、换热站面积、位置及房高等要求;
- f. 热力管道布置方式及敷设原则;
- g. 水源、水质、水压要求;
- h. 节能、环保、消防及安全措施。

②燃料供应

- a. 燃料来源, 种类及性能数据;
- b. 燃料供应范围;
- c. 燃料消耗量;
- d. 燃料供应方式;
- e. 灰渣储存及运输方式
- f. 消防及安全措施。

③其他动力站房

- a. 动力站房内容、性质;
- b.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c. 系统形式。

④站房面积, 位置及其他要求;

⑤节能、环保、消防及安全措施。

(3) 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

投资估算编制说明资料

- a. 编制依据；
- b. 编制方法；
- c. 编制范围（包括和不包括的工程项目与费用）；
- d.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e. 投资估算表；
- f. 其他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此页格式作为投标文件封面标准格式；

2、若封面为硬包装过胶制作或其他不适合盖章的纸张，封面可以不盖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文件编制计划及设计大纲
- 六、服务承诺
- 七、项目管理人员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工程名称）_____设计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后，我方愿以_____费率，承担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总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__日历天，方案优化_____日历天，初步设计_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天。在上述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设计内容、深度、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 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国家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有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		
投标费率	大写： 小写：_____		
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日历天，方案优化__日 日历天，初步设计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设计文件编制计划及设计大纲

六、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	
承诺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承担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壹级注册建筑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起止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标公示的网站查询页、竣工验收证明，缺一项业绩无效。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